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標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17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唐福生先生、付亞娜女士及彭怡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安品東先生及陳銀杏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宗澤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华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编号：HNHGCG-2017-106），确定本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天津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 PPP 项目

2、项目概况：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总规模  $Q=5 \times 10^4 \text{ m}^3/\text{d}$ ，本次采购的建设规模为  $Q=2.5 \times 10^4 \text{ m}^3/\text{d}$ ，另包括部分进水重力管网。本项目具体运作方式拟定为 BOT（建设-运营-移交）

3、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5,884.53 万元

4、项目实施模式：中标社会资本与长沙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混合所有制公司），中标社会资本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 90%：10%比例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

5、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暂定为长沙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本公司持股 80%，天津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7%，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

6、特许经营权期限：30 年（含建设期）

7、投标报价：人民币 1.59 元/吨（污水处理价格）

### 二、联合体内部分工

本公司负责本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的运营管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天津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施工

工作。

###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中标本项目，有利于未来增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扩大市场占有率，对本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的条款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本项目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3日